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上字第8號

上訴人 余亞樺

訴訟代理人 張漢榮律師

被上訴人 李世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簡上字第2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此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且提起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如未具體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原裁判法院認上訴應行許可，並添具意見書，將訴訟卷宗送交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審查後如認上訴不應准許者，依同法第436條之5第1項規定，仍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

01 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持有上訴
02 人所簽發，如原判決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上訴人
03 主張因擔保賭債而簽發系爭本票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應由上
04 訴人就原因關係之確定負舉證之責，上訴人無法證明上開主
05 張，自難認系爭本票原因關係有其主張之無效事由。從而，
06 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等情，指
07 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違反證據法則，而非表
08 明依訴訟資料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
09 述本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
10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本院不受原審添具意見許
11 可上訴之拘束，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本院105年度台
12 簡上字第33號判決之原因事實，係部分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
13 已確認為消費借貸，乃適用消費借貸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法
14 則，與本件上訴人始終否認係因消費借貸而簽發系爭本票，
15 原因關係並未確立之情形顯然有別，無從比附援引，上訴意
16 旨就此所為指摘，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1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
18 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2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21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22 法官 陳 麗 芬

23 法官 管 靜 怡

24 法官 劉 又 菁

25 法官 王 本 源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